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采供货物产品种类：米面油、肉蛋禽、蔬菜、干调等。

二.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

准（误差±1%）。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

7、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物资配送任务，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8、配送车辆应为厢式车辆，符合卫生防疫标准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且专车专用，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资混装。配送货物的容器应清洁干燥；不允许用铁制品或玻璃制品（铁桶除外）。

9、除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证照和相关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原材料的合格证明、食品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卫生检疫证明（鲜肉类原材料）、农残检验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类原材料）。

10、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11、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中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12、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物资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13、响应时间：电话通知中标人的 24 小时以内供货完成。如需应急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

1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按采购人供货通知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壹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服务地点：信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计取方式：中标费率为 91%，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如西亚超市）、大型农贸市场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供货商的供货单价为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对蔬菜、水果、肉蛋禽等价格变动较大的每月不少于 1 次市场考察，对米面油、干调类价格变动较小的，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市场考察，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合同总价款包含物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货物产品验收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后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安排专人，组织货物产品数量质量现场验收。甲方在货物产品验收中发现数量、质量、假冒伪劣等问题，应与乙方一并在《货物产品采购登记本》上签署验收意见，作为评价、处理的凭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同品种、同数量、同价格的货物产品；否则，即视为乙方按交货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处理。

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对乙方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有监督

权利。监督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并按监督条款相应处罚标准，从乙方承包金中扣除。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配送货物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物资验收标准，该验收标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货物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保证货物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危害服刑人员身体健康的货物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货物产品交付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为甲方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甲方货物产品需求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货物产品的配送。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货物产品进行准点配送，并提前准备好紧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甲方主副食品配送工作。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学军；联系电话：1393907197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迟供货的，罚款500元/次。

2. 乙方货物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补足；超过供货期限仍未补足的部分，按延迟供货论。

3. 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约定送货时间2小时内予以调换，没有按要求调换的，罚款500元/次。

4. 甲方每月或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市场考察，在购买相同产品过程中，调查发现乙方货物产品价格高于约定价格的，除按照约定价格结算外，另罚款1000元/次。

5. 解除合同的情形：凡违反本条前款规定任意一项，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凡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甲方除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

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